

违建让涡河大桥“改道”？

相关部门意见不一 亳州纪委开始集中查处

“不得了，真的不得了，一户人家盖房子能盖2000多平方，咋没有人管呢？”不久前，一位市民拨打本报热线，称亳州市谯城区谯东镇车埠口石营村有近30户村民沿路建房，轰轰烈烈的建设场景让人触目惊心。眼下，亳州市民接二连三地向媒体和市政府《市民论坛》反映各地大建“隔夜房”的事情，不少网友在《市民论坛》发帖子的标题大都有相同的关键词，那就是：“这里建房疯了”。

记者 任杰 文/图

传言建桥 村民纷纷盖房

“不建白不建，马上就要严管了，再不建就建不成了。”最近两个月，亳州市谯城区谯东镇车埠口石营村村民纷纷在刚扩建好的谯观路(谯城至观堂)旁建房子。让建房者动心的是，据可靠消息，市里已经打算在石营村西边不远的涡河上建一座涡河大桥，到时石营村的房地产肯定升值。

另据石营村村民介绍，谯观公路扩建

前，沿路村民不到20户，房屋大都为一层，现在有50多户，最高5层，有的一户村民建房超过2000平方米，而且，大多数村民是占用可耕地建房。知情人还说，建房者当中，有不少是外村的村民和镇里的干部，因为这里距离市区很近，规划中的省道307线涡河大桥修好后，这里将成为交通要道，土地、房子增值的空间很大。

谯东镇长称 规划合乎手续

“这是村民们在根据规划建设富民街，是按照规划进行的。”谯东镇长石杰告诉记者，石营村民建房的原因是国家修了高标准的谯观路，由于路基抬高，原来村民的房子低洼了，为防止雨天进水，所以重建。石杰强调说，富民街是1993年

规划的，是合乎手续的。当记者问起石营村原来建在路边的房子有多少间，现在改建的是多少户时，石杰说要经过统计。记者采访了该镇其他干部，大伙均不知道“富民路”上到底有多少户村民在建房。

国土局认为 无序建房违法

谯城区国土局谯东国土所所长张思华明确告诉记者，石营村民如此大规模无序建房是违法的，他们从一开始就进行了制止，但收效不大，不少村民大都是利用夜

里突击建房。1993年所谓的镇村规划是不合规的。记者在现场看到，尽管现在正处午季，但仍有不少村民在抓紧建房，轰轰烈烈的建房场面十分壮观。



图为谯东镇车埠口石营村突击建设的违章建筑(距新规划的涡河大桥很近)

违建数量惊人 涡河大桥“改道”

“为什么建安大桥不建了？”最近，亳州网民不断通过《市民论坛》发帖质疑建安大桥搁浅。建安大桥是10年前亳州规划建设的一座跨涡河大桥，对缓解亳州城市交通压力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但是，最近亳州市政府决定暂缓建设建安大桥，新规划建设的涡河大桥向东平移500米，叫省道307线跨涡河大桥。有关工作人员说，暂缓建设建安大桥的原因是引桥过长，影响城市交通。而内部人士透露，停止建桥的最主要因素是规划中的建安大桥两端，特别是涡河以北地区违章建房数量惊人，建桥和开通道路成本巨大，政府不得不暂时放弃原规划。

另外，几年前开发商曾看中亳州城区丁家坑一带的开发前景，但派人实地查看后发现，这里原本大面积的天然坑

塘逐渐被居民填土建房。从今年初到现在，这里的居民填坑建房行为一直没有停歇，丁家坑之上的马家胡同、清真街等30多条胡同内，几乎每条胡同都有滚筒式搅拌机在轰鸣，辖区城管队员开始曾前往制止，后来因种种原因放弃了在此执法。

日趋严重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房现象引起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，不久前，亳州市决定开展专项行动，并成立了以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时侠联为组长的“两违”责任追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专项行动将利用3个月的时间在城市规划区内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进行集中整治，依法对“两违”现象进行责任追究，进一步规范土地管理，提高城市建设水平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。

“四蛀虫”联手骗取国资1117万元

安徽国路高速腐败窝案昨开审

“上亿元的工程我都一清二白，我根本不会为了这点钱贪污，这钱的确是用来发工资的。”面对法庭的讯问，安徽国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路公司”)原副总经理陈上龙如是回答。与其一同站在被告席前的还有国路公司原总经理汪晓中、原总会计师陈明光，以及原办公室副主任杜建中。他们被控的罪名分别是受贿及贪污。其中，被控骗取国资的金额竟高达1117万余元。昨日，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。

合法刑 实习生 席阳 记者 雷强

公司高管被“一窝端”

昨日上午，从起诉书向记者获悉，站在被告席上的四名被告人全是国路公路公司的高管。其中，汪晓中为国路公司原总经理；陈上龙为国路公司原副总经理；

陈明光是国路公司原总会计师，杜建中为国路公司原办公室副主任。据指控，除贪污罪外，汪晓中、陈上龙、陈明光还被控犯有受贿罪。

借发工资“套走”182万

“我们套取国有资产并不是私自占有，经过与其他公司的工资水平调查发现，2000元的工资是招不到合适技术人员，员工要求涨工资，高速公路施工又需高技术人才，所以套取的国有资金主要都是用于发放员工工资，并不是为个人所用。”汪晓中对指控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“说我收受贿赂3万1千元，我并不完

全认同。”陈上龙不认同受贿金额的数目，并也赞同汪晓中所说，“182万余元的资金并不是用于个人支配和私分，大部分资金用于了员工工资。”

据指控，2004~2006年，汪晓中、陈上龙、陈明光、杜建中利用职务之便，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以虚假列支的方式从国路公司套取国有现金1826660元归个人支配及发放员工工资。

石屑差价“差走”934万元

“我们的碎石是高标准反击破碎石，而普通碎石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达不到标准。施工单位不愿供应，我们才会想要生产碎石，主要为了达到高标准。”并强调自己自组公司并非贪污，“我管理的高速公路工程很多，上亿元的工程我都一清二白，这次提供碎石完全是为了达到高速公路的高标准才会为此生产碎石”。对于他们用代理人自组公司做碎石业务，虚增价格获取高额利润的举证，陈上龙强调，自己所生产的碎石是为了工程所为。

据指控，2006年1月，汪晓中、陈上龙分别以李付惠、周家其的名义和合肥石磊建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石峰公司”)经理袁宏生(另案处理)共同成立石峰公司。2006年3月，在汪晓中、陈上龙的操作下，石峰公司在国路公司碎石采购招标中中标，开始向国路公司供应碎石、石屑和机制砂。截至工程结束，汪晓中、陈上龙、袁宏生三人经策划，将市场价格仅为28元/吨的石屑，虚增到529元/吨供给国路公司，利用差价共骗取国有资产9347231.92元。

法庭上主任不“认”老总

“我只是执行了领导给的任务，我没决定套取国有资金的方案。总经理也曾暗示我不要越级汇报。这些钱多是别人借拜年之名送给我的。”陈明光在法庭上再也不认自己的老总和副总了，只是一再说明自己只有知情权，没有决策权。

对于手下人的说法，汪晓中首先不承认自己是石峰公司的股东，随后又表示自己只是配合并非个人决定所为。陈上龙则认为，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供应数量和价格与实际不符。而杜建中则表示，作为公司的中层管

理者，他只是做了领导要自己做的事，是汪晓中、陈上龙等人决定后让他去执行的。

对于几名被告人的辩解，公诉人指出：“将市场价格仅为28元/吨的石屑，虚增到529元/吨供给国路公司是为了获取高额利润。”同时，公诉人强调，为了对被告人负责，他们请了合肥价格认证中心做了价格认证。经认证中心查明，石峰公司529元/吨的碎石明显高出市场价格425元/吨。把碎石、石屑、机制砂统一价格也不合理。

该案未作当庭宣判。